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致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汇报,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识别的重大风险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源配置、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并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审计重点事项进行充分关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程序。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全面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提请下年度审计关注事

项，评估其独立性、专业能力和工作质量，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致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